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表

直轄市及縣市別	財力級次
新竹市	第一級
臺北市	第一級
新竹縣	第一級
臺東縣	第一級
金門縣	第二級
花蓮縣	第二級
新北市	第二級
南投縣	第三級
宜蘭縣	第三級
桃園市	第三級
臺中市	第三級
苗栗縣	第四級
嘉義市	第四級
高雄市	第四級
基隆市	第四級
嘉義縣	第四級
雲林縣	第四級
臺南市	第五級
彰化縣	第五級
澎湖縣	第五級
屏東縣	第五級
連江縣	第五級

註1：本表自115年度起適用。

註2：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自有財源比率，歲出依最近3年度(111至113年度)決算審定數計算，歲入以最近3年度決算審定數加計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影響數計算。